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 退休人員續約注意事項

請參加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之退休同仁務必留意保險續約相關事宜：

1. 請定期查核個人投保狀況及保險期間，並確認留存於保險公司之通訊地址及聯絡方式資料均為最新且正確，以確保相關通知得以即時送達。
2. 請於續保通知所訂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俾維持保險效力，保障自身權益，避免因逾期未辦理續約而致權益受損。